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15:00至2018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666,3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666,3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7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6,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

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霍东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霍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闫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闫伟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闫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赵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赵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赵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王石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王石山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王石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长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孟湫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孟湫云女士为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孟湫云女士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曾凡跃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曾凡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康晓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康晓岳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柴晓丽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柴晓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刘春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春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崔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崔朕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崔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